

协议编号：庙城学校 2023.1-12月

临时工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庙城学校

乙方：北京华兰盛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0日

临时工劳务派遣协议

劳务输入单位（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庙城学校

电话：010-60694257

地址：庙城村南

劳务派遣单位（乙方）：北京华兰盛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电话：010-69690334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金台园甲 56 号（怀柔供销合作社 4 层）

户名：北京华兰盛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怀柔支行

帐号：10249000000101867

交换号：011415464

行号：304100010773

为了满足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建立临时工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现就有关问题签订本协议：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释明事项：乙方实际提供服务期限自完成招采并与甲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基于前期客观原因及招采原因，本书面合同未能及时签署。乙方认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期间，乙方未实际提供服务。因该期间服务仍由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实际提供，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后，未实际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根据财政资金批复的金额，按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长，据实向上一年度服务单位支付。

第一条：根据甲方工作岗位需要，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 19 名。

第二条：工种：保洁 8 名、电工 2 名、厨工 6 名、勤杂工 1 名、其它工种 2 名。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人员，工作时间标准执行 8 小时工时制。

第四条：协议期内年费用共计：1205676 元，大写金额：壹佰贰拾万零伍仟陆佰柒拾陆圆整。协议签字生效后每半年结算一次劳务费（以实际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工作需要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所需劳务派遣人数，并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

(2)由于甲方原因退回的员工或经仲裁机构、法院认定系甲方原因造成解除劳动合同的或由甲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应由甲方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或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双倍赔偿金。

(3)按需要安排乙方派遣人员工作，并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及甲方布置的临时性工作。

(4)有权对派遣人员进行本单位内部规章制度教育，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附违纪情况报告（内容包括违纪条款及违纪事实），3 日后可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且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但应向乙方提供充足的相关书面证据：乙方应当立即派遣其他人员接任工作。

- ①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②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③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且根据甲方的相关制度达到解除劳动合同程度的；
- ④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⑤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

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⑧派遣期未满，被派遣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5)派遣人员法定节假日上班，由甲方按照国家规定支付相应加班费，其他任何岗位、任何时间职工确需加班的，均由甲方安排同等时间的倒休或按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另行支付加班费，甲方须保证按协议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负责为乙方派遣人员提供因工作所需的休息室、劳动工具。

(7)在劳动合同期内患病或因公负伤，享受医疗期的规定，但乙方应及时安排他人临时顶替所派遣人员的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受伤职工超过医疗期规定时间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可按规定退回乙方，由乙方按照北京市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8)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或意外保险规定处理。

2.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关系，并与甲方签订派遣协议后派遣到甲方工作。

(2)负责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医疗（含生育）、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

(3)乙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向派遣人员支付上个月工资，工资标准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人员法定节假日确需加班的，由甲方按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按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 (4)负责建立、接转所派遣派遣人员的人事档案。
- (5)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或意外保险规定处理。

第六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遇有劳动纠纷或发生劳动争议，确属甲方责任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关费用或补偿金。

第七条：如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通过乙方依法向派遣人员支付不低于最低工资 80%的病假工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待遇；如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生育的，甲方应依法保证派遣人员的生育待遇。

第八条：根据《劳动合同法》、《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限届满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单方面退回乙方，并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 (1)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仍处于医疗期内的，女职工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时；
- (2)被认定为工伤的派遣人员在派遣期满以及劳动合同期满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3)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4)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缴费标准调整，或区财政和区教委经费调整等其它原因造成的劳务费变化，应按照相关政策及时给予调整并附补充协议。

第十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 40 日前双方应协商续订或终止，协议期满未及时办理手续的，则视为续订同一期限的派遣协议，甲乙双方应及时补签派遣协议。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甲方提出提前解除派遣协议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以劳动合同期实际到期日计算，按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同时按派遣到甲方的派遣人员实际工作年限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十二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达不成协议的，可按有关法律程序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北京华兰盛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根据临时工经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11011623210200004411-XM001）和你单位于 2023 年 07 月 03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以及采购人对成交结果的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成交价格：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伍仟陆佰柒拾陆元整（RMB1205676.00 元）

请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学校（盖章）

2023 年 07 月 06 日